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093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0930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5年跨校聯盟數位學習增能研習-國中3組光復國中小場次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5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24日(星期二)至4月27日(星期一) 共辦理4場次，各場次時間及主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立光復國中小(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35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計畫跨校聯盟國中3組現職教師優先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霧峰區光復國中小」項下搜尋課程內容進行報名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光復國中小資訊

教務處 收文:115/02/02



1150000515

有附件

組長林柏賢，電話：04-23393141分機214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